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2016〕51号

有关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国家部委和上海市政府共同举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工博会”）定于2016年11月1日-5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

今年将继续在工博会科技创新展中设立“高校展区”，集中展示高校的优秀科技成果。“高校展区”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为支持单位。有关参展具体工作，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实施。

请有关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动员、组织和落实所属高校参展。希望教育部直属有关高校积极参展。参展高校要落实负责组织参展工作的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落实参展经费，切实做好参展的相关工作。

请各参展高校将参展回执（详见附件）一式二份认真填写，于6月30日前同时分别邮寄或传真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处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处

张劲松：010-62514692 传真：010-625146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邮编：100080

联系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叶波：021-56309782 传真：021-5662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路251号（甲） 邮编：200071

附件：高校参展第18届工博会回执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高校参展第 18 届工博会回执

参展学校名称					
分管领导		职	务		
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 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项目（成果）					
展示净面积 预 估(M ²)					

单位(章)

填表人：

日期：2016 年 月 日